

区域经济一体化视角下的国际农产品贸易研究^{*}

曹 亮

内容提要:目前多边贸易体系下的农产品贸易自由化谈判举步维艰,与此同时,各种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部的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却在蓬勃发展,这主要是因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农产品贸易带来了贸易规模扩大、贸易条件改善、产品竞争力提高以及成员国农业政策协调容易等方面的益处。

关键词:区域经济一体化;多边主义自由化;农产品贸易自由化

贸易自由化是现代经济与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从二战后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历程来看,国际制成品贸易、服务贸易以及资本移动的自由化在双边和多边贸易协议下都获得了显著的进展,但是长期以来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却裹足不前。当前,国际经济伴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浪潮在不同国家之间非均衡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使得全球贸易集团的利益更加集中,农产品贸易自由化进程也受到不同利益集团的左右。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欧洲联盟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纷纷从各自的利益出发,在国际农产品贸易谈判中积极表达自己的主张,使得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国际农产品贸易的影响日益加深。

一、区域经济一体化背景下的国际农产品贸易现状

长期以来,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研究内容主要从两个角度展开:一是在传统框架下分析区域经济一体化为各成员国带来的静态和动态的收益;二是近年来兴起的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非经济利益的分析。无论是哪一个角度的分析,研究重心都主要集中在宏观角度的经济效应上,鲜有从中观和微观角度进行系统的研究,从具体部门进行的研究就更少了。中国国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研究起步较晚,更多地着眼于中国应该选择什么样的“自然的贸易伙伴”,以及中国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应该采取什么形式等战略性的问题(曹亮,2007),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框架下研究特定部门贸易问题的文献还比较零散。在农产品贸易领域的研究则主要采取传统的分析方法,从实证分析的角度研究各国农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农产品贸易结构问题,对农产品贸易的区域主义格局尚未进行深刻的理论研究。多哈回合农产品贸易谈判的破裂使一些国际经济学家转而关注多边主义的障碍问题,而农产品贸易中长期存在的区域主义则无形中被视为多边主

* 基金项目:本研究受到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20070410800)、湖北省科技厅攻关课题(项目批准号:2006AA412C04)和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WTO与湖北发展研究中心研究项目(项目批准号:W200611)的资助

** “自然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是Wonnacott和Lutz(1989)阐明的一个假定,并且得到了Summers(1991)和Krugman(1991,1993)的支持。该观点认为成员国之间的临近性使贸易转移最小化,即如果各大陆之间的运输成本过高就将成为禁止贸易开展的天然壁垒,那么在各大陆形成自身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就是“自然的”

义自由化最大的障碍。

但是,随着全球范围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快速发展,农产品贸易迅速为这股潮流席卷,并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当前的农产品贸易已经由国家保护变成了超国家的区域集团保护,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区域范围的自由化,因此它同样也面临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动态时间路径”问题(Bhagwati, 1993)*。表1反映了2005年国际农产品贸易中排名前15位的出口国家和它们在世界农产品贸易中的份额。从中可以看到,欧盟(EU)25国由于对内消除了贸易壁垒,对外实行共同农业政策(CAP),从而在贸易统计中将其视为一个统计单位,它们在国际农产品贸易中的份额为43.4%。其次是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等美洲国家,中国居于第五位,还有一些东南亚国家也名列其中。对这些国家进行分类可以发现,2005年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三个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成员国的出口贸易总额占世界农产品贸易的份额为16%,加上巴西和阿根廷,其比例上升至22.4%。另外亚洲国家也占据了约10%的份额。由此可见,国际农产品贸易的地理分布相对比较集中。欧盟、北美以及东亚的比重相对较大。这种局面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基本上保持一致。这表明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以及东南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也带动了它们各自的农产品贸易发展。

表1 2005年主要的农产品出口国及农产品年增长率

年份	贸易额 (亿美元)	占世界的份额 (%)	年增长率(%)			
			2000—2005	2003	2004	2005
欧盟 25国	3697.1	43.4	10	21	14	6
美国	826.7	9.7	3	11	4	4
加拿大	411.8	4.8	3	3	19	3
巴西	350.4	4.1	18	26	27	14
中国	287.1	3.4	12	18	9	19
澳大利亚	212.1	2.5	5	-5	35	-4
阿根廷	191.8	2.3	10	24	13	12
泰国	178.2	2.1	8	25	13	4
俄罗斯联邦	148.7	1.7	14	20	13	20
印度尼西亚	143.2	1.7	13	10	24	16
马来西亚	133.8	1.6	11	26	14	2
新西兰	130.1	1.5	11	14	24	7
墨西哥	127.2	1.5	7	12	12	14
印度	101.3	1.2	10	13	8	18
智利	101.0	1.2	10	14	22	11
总和	7040.5	82.6	—	—	—	—

资料来源:根据WTO官方网站《2006年国际贸易统计》相关资料整理而得。下同

按照以上的分析,将主要的农产品贸易出口国按区域划分为欧洲、亚洲、北美和中南美洲国家。表2反映了这些区域农产品贸易的地区结构,从中可以看出,主要区域的农产品贸易都相对集中在本区域内进行。其中,欧洲区域内贸易份额在2005年达到80%以上,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在亚洲和北美,区域内部贸易也分别占到了57.8%和46.4%,而区域外贸易份额相对较低,亚洲对欧洲和北美的贸易分别占亚洲农产品贸易总额的15.7%和14.5%。由此可见,区域内贸易占据了农产品贸易的大部分份额。

之所以出现这种局面,既有农产品本身的问题,又有区域经济一体化所带来的贸易成本降低的问题。相对于工业制成品,农产品的季节性和时效性更强,因此对地域的要求也更高。尽管现代交通运输业和保鲜技术的发展已经使得这个因素的重要性下降,但是在地理位置比较接近的国家之间,消费者偏好重叠的可能性更大,按照林德尔(Linder)的需求相似理论,这样的国家之间贸易的潜力也更加突出。此外,区域内农产品贸易的发展在更大程度上得益于区域自由贸易协议的签署。长期以来,在贸易自由化的进程中,农产品贸易自由化一直被排除在外,即便是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部,农业也往往成为保护程度最高、保护方式最多、过渡期最长的部门之一,配额、补贴、市场准入、国内支持等措施的实施使得农产品的实际保护程度远远高于名义关税税率(Tomell和Esquivel, 1995)。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区域内农产品贸易

* 用更广义的说法就是,对于世界范围内非歧视自由贸易,区域经济一体化到底是推动力还是分散力?即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作为世界贸易自由化的“垫脚石”还是“绊脚石”

壁垒的清除加快,贸易创造效应非常明显。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农产品贸易的促进不仅体现在直接降低贸易壁垒上,更重要的是它可以作为一种责任机制,使得成员国贸易政策的变动趋势具有某种“锁定效应”,从而确保区域内贸易自由化得以持续开展(Tomell和 Esquivel, 1995)。从非经济收益的角度来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多边贸易谈判中讨价还价的能力得到加强,区域集团更可能形成统一的农产品贸易政策,并凭借自己在世界市场中的地位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因此,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国际农产品贸易的影响正逐步加深。

表2 主要区域的农产品地区结构

	贸易额 (亿美元)	占区域总贸易量的比重 (%)	年增长率(%)		
			2000—2005	2004	2005
欧洲内部	3203	80.9	11	15	6
亚洲内部	893	57.8	8	18	6
北美内部	634	46.4	5	13	7
北美对亚洲	408	29.9	2	4	2
亚洲对欧洲	243	15.7	9	17	11
亚洲对北美	224	14.5	10	20	9

近年来,巴西、印度尼西亚、中国以及马来西亚的农产品贸易都保持了较快增长,这在很大程度上也得益于这些国家缔结优惠贸易协定的进程。因此,作为开放的世界经济的一部分,任何国家的农业发展很难游离于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之外。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农产品贸易的影响

(一)农产品贸易领域中主要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议

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它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推进而不断深化。在世界范围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两个重要的时期,一个是20世纪50年代开始的以1956年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立为标志的老区域主义(Old Regionalism),另一个是20世纪90年代初期以欧洲统一市场的形成、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亚太经合组织的诞生为标志的新区域主义(New Regionalism)。这两个阶段具有一些明显的差异,在第一个阶段,许多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昙花一现,在20世纪70年代的经济危机中难以维持。而在后一个阶段,几乎所有的国家都以风险成本和机会成本的最小化以及利益的最大化为目标,积极与相邻的国家开展了区域经济一体化谈判,形成了一体化程度高、运行机制良好的区域经济合作组织或国家集团。在这次区域主义浪潮中,南北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推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的重要方式。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在诸多方面影响了农产品贸易的开展,其中最直接的影响就是国际农业利益集团的形成并在农产品多边贸易自由化谈判中发挥着主导作用。从欧共体成立开始,CAP就成为欧洲一体化的支柱。经过不断的改革,EU形成了包括统一农产品价格、市场干预、出口补贴以及国内支持等措施的农业政策,并逐步将环境要求和农村发展纳入其中。经过40多年的发展,目前EU已经成为农产品贸易中举足轻重的利益集团。美国则在20世纪80年代开始与加拿大建立区域经济协议,1994年生效的NAFTA是全球第一个将农业贸易纳入自由贸易轨道的自由贸易协定,它使北美地区的农产品市场走向了统一,该协定专门规定了一个10~15年的过渡期用以缓减农产品等敏感部门所受的冲击。按照该协定的进程表,目前北美地区已经基本实现了贸易自由化。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东南亚国家也加快了缔结区域经济协议的步伐,作为较大的农产品贸易区,它们在农业上签署了一系列重要的协议。随着中国在区域经济一体化领域的发展,中国与许多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协议。例如《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及中国与东盟的《中国-东盟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等。各国在农产品贸易领域的合作使得区域经济一体化成为一股不可阻挡的趋势并影响着农产品贸易的发展。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农产品贸易的影响分析

从理论研究上来看,在传统框架内分析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经济效益主要是依据标准的Viner - Meade

模式。具体说来,它主要从两个层面分析优惠贸易安排^{*}(PTAs)的经济影响:一个是从 Viner(1950)所开创的贸易量角度分析,根据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建立前后所产生的贸易创造效应和贸易转移效应来研究区域经济一体化给成员国和外部世界带来的福利改善。如前所述,在国际农产品贸易中,由于农业长期游离于贸易自由化之外,农产品贸易谈判起步晚、收效小,加之各国政府采取了各种形式的非关税壁垒,如果将这些措施关税化,农产品贸易的实际关税税率将是极高的。这意味着贸易自由化带来的贸易创造效应和贸易转移效应是比较明显的,因此不会出现一些经济学家所提出的 Viner - Meade 模型不适用的问题。第二个层面是从贸易条件的角度来考察区域经济一体化给成员国带来的福利改善状况。

除了传统的分析框架以外,PTAs对农产品贸易的影响并不仅限于贸易本身,它还通过农产品结构、国际竞争力和国内农业政策的制定等方面影响农产品贸易的发展^{**}。在非传统收益方面,区域贸易集团通过对多边主义的干涉,往往可以获得超过传统分析框架以外的其他收益。

1. 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农产品贸易规模和贸易条件的影响。在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直接影响是降低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壁垒,具有明显的贸易规模扩大和贸易条件改善的效应。

经济合作组织(OECD)的研究发现,乌拉圭回合谈判以来,经过几轮的关税减让,主要农产品贸易国的平均从价关税税率已经得到了大幅度的下降,大多数发达国家的名义税率在 3.8%~9.5%之间。从这个角度看,似乎区域经济一体化对于进一步削减贸易壁垒的作用是不显著的,正如许多经济学家所说的那样,传统的 Viner - Meade 模型关于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的分析是不适用的。但是综合考虑国际农产品贸易的现实情况可以发现,许多农产品受到特别关税的保护,实际的保护率很高。以加拿大农产品的关税税率为例,加拿大的名义从价税率为 4.8%,而如果将特别关税折算为等价的从价税,那么加拿大农产品的实际税率为 25.3%。此外,许多国家的农产品贸易受进口配额的限制,配额量较小,配额外关税的税率极高。WTO 统计了众多国家农业部门的配额外关税税率的情况。其中加拿大黄油、奶酪、奶粉的配额外关税税率分别为 351%、237%和 289%,美国黄油的配额外关税税率为 84.2%,欧盟为 134%,而日本高达 595%,如果将配额外关税也考虑在内的话,国际农产品贸易的实际关税水平是相当高的。在这种背景下,PTAs 的建立将极大地降低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壁垒,改善贸易环境,并产生显著的贸易创造效应,扩大农产品贸易的规模。

除了配额以外,在国际农产品贸易中使用较多的贸易壁垒还包括出口补贴、市场准入限制、国内支持以及动植物卫生检验检疫制度等。这些措施很难量化,但是在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又为各国普遍采纳而难以进行有效的规制,结果农产品贸易就成为各自为政的领域,导致这个部门的自由化实际进展非常缓慢。尽管乌拉圭回合谈判以来,各国都承诺减少国内补贴,但是在 OECD 的 24 国中,农业补贴额仍然居高不下,70%左右的生产者补贴等值是以市场价格补贴的形式支付的。对于主要依靠农产品出口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这些非关税贸易壁垒已经成为严重阻碍国民经济发展的障碍。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建立能够以协议的形式在区域内限制成员国使用这些措施,并在一定程度上形成监督机制,使不稳定的博弈格局变成无限次动态重复博弈,最大限度地实现贸易自由化。这样的制度保障无疑能促进农产品贸易的发展和贸易规模的扩大。

从贸易条件来看,它主要以四种形式反映出来:净贸易条件、收入贸易条件、单因素贸易条件和双因素贸易条件。短期内,国内外农业生产率的变化相对于农产品价格和贸易量的波动是不显著的,所以净贸易条件研究和收入贸易条件的研究意义更大。20世纪 50年代,普雷维什 - 辛格假说的提出阐述了初级产品贸易条件恶化的状况。他们采取计量研究的方法,发现 1936—1938年世界原材料和制成品的价格之比相对于

* 优惠贸易安排在许多研究中常常用以指称包括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和经济联盟在内的各种形式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本文也会将这些因素纳入对农产品贸易的分析中

1876—1880年下降了36%。20世纪50年代以来其他学者的研究也得到差不多一致的结论,即发展中国家净贸易条件在不断恶化。按照经济学的基本观点,商品的价格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劳动生产率提高得快的商品价格应该下降得快。相对于工业制成品来说,初级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提高较慢,相对价格不应该下降,反而应该上升,为什么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呢?首先,现代经济学通过对市场结构的研究发现,制成品的市场比农产品市场更具有垄断性,农业技术进步引起的生产率提高不会给生产者带来更高的利润,反而会造成农产品价格的下降。其次,相对于种类繁多的制成品而言,农产品的需求收入弹性较小,而制成品的需求收入弹性较大,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农产品对制成品的净贸易条件会逐步恶化。再次,现代科技的发展使得初级产品的替代品大量涌现,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剧了其净贸易条件的恶化。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农产品结构对贸易条件的影响比发达国家更加明显。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主要集中在大宗粮食和经济作物上,大多数国家的种植结构单一,产品的市场风险较高。农业生产更容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在收入贸易条件上,农产品的季节因素明显,农产品贸易波动很大,最终可能出现“贫困化增长”的问题。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农产品贸易条件的恶化已经成为一种必然的规律。从而逼迫许多依靠农产品出口的发展中国家试图通过各种途径遏制农产品价格的下降。

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议的签订能够遏制农产品净贸易条件的恶化,促进贸易规模的扩大。一方面,区域经济一体化所产生的市场扩大效应能缓减市场结构问题。PTAs的建立能够将独立的国内市场变成统一的区域市场,获得规模经济效益,改变市场结构,变分散的市场为统一的区域市场,增加生产者的积极性和对农产品出口价格的控制和管理。另一方面,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建立能够增强国家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减少影响农产品价格波动的因素。此外,区域经济一体化还能改变各个地区在世界农产品贸易多边谈判中的地位,使贸易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朝着有利于本国贸易条件改善的方向发展。

2 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影响。从经济学角度分析,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方面就是农产品结构的优化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农产品结构的优化能促进一国农业的集约化生产,避免市场和产品集中带来的风险,而生产率的提高则是从根本上提高一国农业生产力的途径。

区域经济一体化将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改进并提高农业生产率,进而促进农产品生产结构和农业用地结构也会发生变化。具体而言,区域经济一体化不仅是一种互惠的贸易安排,也是一种生产结构和资源的重新配置。成员国的农业生产将会出现出口农产品替代进口农产品的趋势,促使最不具有生产率的土地和生产者退出市场,经济资源更加集中于本国的优势出口产品生产上,农产品的生产率和单产也会提高。同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规模经济效应也会促进出口市场的扩大,降低国内农业的平均成本,提高农业的国际竞争力。

3 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各国农业政策的影响。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国际农产品贸易的重要影响表现在它通过农业政策的调整影响生产和贸易活动的开展。在这个方面最明显的案例就是欧盟的CAP了。

欧盟农业发展进程与欧盟(原欧共体)制定的共同农业政策关系十分密切。在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农业是欧盟经济中最为落后的部门。随着工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欧盟积累了十分雄厚的财力,逐步加大了对农业的扶持力度。自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开始,欧盟成员国开始实施CAP,其核心是对农产品实行类似于美国的干预价格和目标价格的补贴,优化农业环境,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由于欧盟的农业补贴是按照整个经济同盟财政收入的比例分配的,随着工业的发展和财政实力的增强,欧盟对农业的支持力度越来越大。20世纪70年代,欧共体预算的50%用于农业;20世纪80年代这一比例超过了60%。在GATT乌拉圭回合谈判开始前的6年里,欧盟每年用于农业生产的补贴高达260亿美元,每年比美国还要高出10多亿美元。20世纪90年代以来,特别是GATT乌拉圭回合农业协定达成之后,欧盟财政预算仍维持在50%的比例,对农业生产给予“绿箱政策”补贴。正是欧盟财政预算对农业生产给予大力支持和补贴,使其农业很快摆脱落后面貌,步入现代化的行列。伴随补贴的增加,欧盟的农产品贸易以前所未有

的速度迅速发展。在过去的 30 多年里,欧盟国家从农产品净进口国家集团转变成世界农产品出口最大的国家集团。

类似的案例也出现在其他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例如在 NAFTA 中,墨西哥政府从 1993 年底开始实施乡村直接收入转移计划 (Program of Direct Support for the Countryside, PROCAMPO)。为支持墨西哥农民迎接来自美国和加拿大农民的竞争,帮助生产者种植在自由化条件下更具竞争力的农作物,墨西哥政府对种植基本农作物的农民实行直接收入转移支付。这些转移支付促进了农户收入的提高和墨西哥农业生产的发展。

综上所述,PTA s 的签订在区域范围内加强了成员国在农业政策上的协调,一方面避免了囚徒困境式的博弈,另一方面又为国内农业的发展提供各项必要的政策支持。对于农业落后、经济结构单一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区域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农业政策的调整是促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契机,充分利用 PTA s 提供的贸易和生产机会,能迅速整合资源,解决农业发展的制度支持问题。

4. 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影响。目前在农产品贸易领域中,多边贸易自由化谈判举步维艰。各个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使得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很难在多边主义框架下达成。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谈判议题设定、谈判目标和谈判具体主张等问题上的分歧一直是历次农产品谈判争执不下的重要原因。在发达国家集团内部,美国和欧盟在农产品市场准入、削减补贴和降低进口关税等问题上也存在着严重的分歧。而发展中国家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也纷纷形成不同的贸易集团,针锋相对地提出各自的农业贸易政策。以巴西为代表的发展中出口大国强烈要求实质性取消出口补贴和国内支持等贸易扭曲措施;以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进口大国则积极主张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需要。同时,中国、印度和巴西等发展中大国又组成了 20 国协调组 (G20),共同强调特殊与差别待遇 (S&D)、特殊产品 (SP) 和特殊保障机制 (SSM) 这三大农业谈判支柱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在农业生产和贸易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发展中国家则组成了 33 国协调组 (G33),要求发展中成员可以自主确定一定比例的产品作为“特殊产品”,享受不削减关税、不扩大关税配额的待遇。而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 - 加勒比海 - 太平洋国家则共同组成了 90 国协调组 (G90),主要关注欠发达国家削减例外、SP 和 SSM 等问题。在重重矛盾与分歧之下,多哈回合农产品贸易谈判无果而终并无限期中止。正是这种利益的复杂性要求不同国家根据本国农业发展的现实需要,在贸易政策的制定中“纵横捭阖”,与经济状况比较接近的国家建立相对稳定的“攻守同盟”,增加它们的多边谈判中的发言权。而不同集团之间力量的势均力敌又使得“协调一致”原则上的多边协议迟迟无法达成。从这个角度来看,区域主义的发展很难成为农产品多边主义的“垫脚石”。

在多边主义进程受反全球化浪潮严重影响的背景下,区域经济一体化彰显了它更加突出的优势。各国纷纷加快了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步伐,许多大国贸易谈判的焦点也从多边规则的磋商转向了 PTA s 协议的谈判,多边主义的传统捍卫者——美国也在 20 世纪 80 年代积极参与和邻国的区域经济谈判,并快速将自己的区域经济战略空间扩展到了整个美洲地区。大国积极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在某种程度上产生了“多米诺骨牌”效应 (Baldwin, 1995),非成员国发现自己的贸易机会减少,贸易成本却大大提高了,它们不得不加入已有的 PTA s 或建立新的 PTA s。在这种影响下,中国也改变了对区域主义“意大利面碗” (Bhagwati, 1993) 局面无动于衷的态度,启动了许多双边和多边贸易谈判,目前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曼谷协定》和 CEPA 等具有实质性内容的 PTA s 在中日韩 - 东盟“10 + 3”区域合作、上海合作组织、图们江地区次区域合作组织和澜沧江 - 湄公河地区的次区域经济合作等一体化论坛的基础上丰富了中国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实践,各项协议对政府的制约作用较大,责任机制高度有效,对贸易政策的“锁定效应”明显,因此,也往往能给农业这样的具体部门带来巨大的契机和挑战。从长期来看,农产品贸易中的区域主义将占据重要的地位,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主导贸易格局,而多边主义的情景却不容乐观。

三、对中国的有益启示

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农业在中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毋庸置疑,“三农”问题成为历届政府关注的首要问题。但是在区域经济一体化蓬勃发展、多边主义踟躇不前的发展背景下,中国绝不可能脱离这一趋势独立地解决“三农”问题。未来的农业发展是在 PTA s的基础上不断深化区域合作的过程。鉴于中国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起步较晚,在农业部门的具体合作也是最近几年才逐步展开的,自身经验的积累还相当不足。通过对其他国家缔结农产品 PTA s实践活动的总结,我们可以从中获得有益的启示,进而为提高合作层次、扩宽合作领域提供重要的指导。

从中国农业和农产品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中国面临着农业的双重性、长期以来对农业的支持不足以及农业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从各国的经验中我们可以发现,积极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减少贸易壁垒是中国农业发展的现实选择。在区域经济一体化过程中,中国应加快制定符合 WTO“绿箱”政策的农业措施,在合理的框架内增加对农业的金融和政策扶持,增加农业科研和基本建设的投入,促进重要农业项目的建设,保证农业生产率的持续提高。同时积极协调与伙伴国的农业政策,保持政策的有效性和持续性,从根本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使农业生产转向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产品。

参 考 文 献

1. 曹 亮. 先发优势和后发优势——兼论中国在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战略定位和选择. 财贸经济, 2007(3)
2. 曹 亮, 张相文, 符大海. 区域主义与多边主义: 共存或冲突? ——一个政治经济方法的分析视角. 管理世界, 2007(4)
3. 田 丰. WTO多哈回合谈判中止的原因及谈判前景展望. 2006 - 2007年: 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 143 ~ 157
4. 尹显萍, 王志华. 欧洲一体化的基石——欧盟共同农业政策. 世界经济研究, 2004(7)
5. 喻国华. “早期收获”计划对我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的影响与对策. 学术论坛, 2006(6)
6. 张恒梅. 中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现状分析与政策选择. 集团经济研究, 2006(7)
7. Baldwin R. E. A Domino Theory of Regionalism.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25 ~ 53
8. Bhagwati J. Regionalism and Multilateralism: An Overview. In J. de Melo and A. Panagariya, eds : New Dimensions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22 ~ 51
9. Krugman, P. R. . The Move Towards Free Trade Zones. In Policy Implications of Trade and Currency Zones. A Symposium sponsored by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Kansas City. Jackson Hole, Wyoming, 1991: 7 ~ 42
10. Krugman, P. R. . Regionalism versus Multilateralism: Analytical Notes. In J. de Melo and A. Panagariya, eds , New Dimensions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58 ~ 84
11. Summers, L. , Regionalism and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In Policy Implications of Trade and Currency Zones. Symposium sponsored by Federal Reserve Bank Kansas City, 1991: 295 ~ 301
12. Tomell, Aaron & Gerardo Esquivel.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exico's Entry to NAFTA. NBER Working Paper 5322, 1995
13. Viner, J. , The Customs Union Issue. New York: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50
14. Wonnacott, P. and M. Lutz, Is There a Case for Free Trade Areas? In J. Schott, ed , Free Trade Areas and U. S. Trade Policy.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89: 59 ~ 84
15. Yunez - Naude, Antonio & Paredes, F. Barceinas. The Mexico Agriculture after Ten Years of NAFTA Implementation. Central Bank of Chile working paper, No. 227, November, 2004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厦门,361005)

责任编辑:段 艳